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倚令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所載「足以貶損……之尊嚴」，應予更正補充為「足以貶損員警簡子軒、吳單飛、陳盈靜之人格與社會評價（涉犯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及妨害公務員執行公權力」，並補充不採被告乙○○（下稱被告）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否認有何侮辱公務員之犯行，辯稱：我承認我是有罵他們，但是我不承認我有侮辱他們的動機與不尊重，我是生氣，沒有要辱罵人的意思等語。惟查：

（一）被告確有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簡子軒、吳單飛、陳盈靜口出如附件附表所示「你是跟剛剛那個吳警員一樣沒帶頭腦來上班嗎」、「你是畜生嗎」等語，有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涉嫌妨害公務案錄音檔及譯文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警卷第8至9、11至12、14至15、16至17、29至30、32至33、35至38、41至42頁、偵卷第55至63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第140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

01 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
02 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而所謂「足以影
03 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
04 （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
05 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
06 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惟
07 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
08 「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
09 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蓋國
10 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
11 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
12 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
13 公務執行之干擾。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之主
14 管、同僚等，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
15 辱罵行為。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
16 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
17 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
18 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
19 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然如人民以觸及公務員身體之
20 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例如對公務員潑灑穢物或吐痰
21 等），或如有多數人集體持續辱罵，於此情形，則毋須先行
22 制止。至於人民以具有表意成分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
23 辱，不論是否觸及公務員身體，就其是否構成系爭規定所定
24 侮辱公務員罪，仍應由法院依本判決意旨於個案認定之（憲
25 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5號判決主文及理由意旨參照）。經
26 查，依上開譯文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等所示，
27 本案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2時11分起撥打110報案專線，
28 並開始對簡子軒等人有較激烈之言語，甚至開始對簡子軒辱
29 罵之初，簡子軒即曾向被告播放語音宣告表示：「您無故撥
30 打110專線 經勸阻不聽可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
31 規定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請勿再撥打110專

01 線，否則將依法查處。」，簡子軒亦向被告表示：「妳有要
02 報案嗎，報案直接說。妳有要報案嗎，再詢問妳一次」等語
03 （見偵卷第56頁）；嗣被告接續以如附件附表所載之言詞對
04 簡子軒等人辱罵之過程中，吳單飛亦曾向被告表示：「林小
05 姐妳有要報案嗎？我們已經很多人問你要不要報案了，妳一
06 直都沒有要報案，然後一直撥110進來，妳是要做什麼呢？
07 要騷擾我們嗎？妳無故撥打110是違法的行為，妳知道嗎？
08 現在已經告知妳了喔，妳如果沒有要報案的話，不要無故撥
09 打110喔，不然會觸法喔，了解嗎？」等語（見偵卷第57
10 頁）；簡子軒亦再度向被告表示：「你到底遇到什麼困難？
11 我好想幫妳。」、「半夜打110來罵我們，是有遇到什麼困
12 難？」、「妳是遇到什麼痛苦，讓妳一直打110發洩。」、
13 「我哪有刁難？我一直問妳要不要報案，妳都不說，我也沒
14 辦法啊」、「我沒有說要告妳，我是說妳是不是想把我們激
15 怒？不然為何半夜三四點了，從一兩點開始打，打到現在要
16 四點了，問兩句就要罵別人。」、「妳遇到什麼事情、困
17 難，大家可以幫妳，不是透過這種罵人的方式將情緒發洩在
18 別人身上，可以嗎？」等語（見偵卷第60至62頁）。是依被
19 告與簡子軒等人對話過程所彰顯之整體表意脈絡（包括表意
20 內容及其效果）觀之，被告並非僅係偶發性、一次性、短暫
21 對簡子軒等人為口頭嘲諷、揶揄等行為，而係持續、具體以
22 「畜生」、「沒帶頭腦」等詞辱罵簡子軒等人，且經簡子軒
23 等人以上開較為和緩之方式對被告警告、制止後，被告仍置
24 之不理，繼續對簡子軒等人辱罵，揆諸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
25 旨，應認被告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又依前揭勘
26 驗報告所示，因被告接續對簡子軒等人辱罵而佔用報案專線
27 之行為，足以拖延、干擾公務執行之效率及順暢，堪認被告
28 之行為客觀上已達足以干擾簡子軒等人遂行公務之程度。

29 (三)又「沒帶頭腦」、「畜生」等詞，乃貶低他人人格、社會地
30 位，在社會通念及口語意義上均含有輕侮、鄙視之意，客觀
31 上足使受辱罵者感到難堪與屈辱，顯屬侮辱之言語無訛，而

01 被告當時已對員警簡子軒等3人不滿之情形下，仍口出上開
02 言詞，故自被告發話當下之衝突脈絡以觀，顯能推認被告係
03 因對簡子軒等3人心生不滿，進而口出上開侮辱言詞，足認
04 被告顯有藉前揭言語侮辱公務員之故意。是被告明知員警簡
05 子軒等3人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猶出言侮辱之，其主
06 觀上當具侮辱公務員之犯意甚明。

07 (四)綜上所述，被告為前揭行為時，主觀上已知悉簡子軒等人均
08 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且明知簡子軒等人正在執行職務
09 中，仍以如附件附表所載言詞辱罵簡子軒等人，其主觀上應
10 有侮辱公務員之認識與犯意，該等言詞客觀上亦足以影響簡
11 子軒等人執行公務，核與刑法侮辱公務員罪之規定暨前揭憲
12 法法庭判決意旨相符。從而，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
13 之詞，尚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

15 (一)按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之成立，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
16 職務時，當場侮辱公務員，或公然侮辱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
17 務為構成要件。所謂當場侮辱，係指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場
18 所侮辱折辱而使公務員難堪而言，行為人以言語或舉動侮辱
19 折辱均屬之，且於公務員執行職務當時視聽所能及之處所為
20 之，即足以構成本罪；不限於以當面為限，尤不以公然為條
21 件。查被告於被害人即員警簡子軒等3人依法執行職務時，
22 於電話中對被害人為「你是跟剛剛那個吳警員一樣沒帶頭腦
23 來上班嗎」、「你是畜生嗎」等言論，客觀上顯屬侮辱之言
24 語，足以嚴重貶損被害人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是核被告
25 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

26 (二)又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接續口出如
27 附件附表所載言詞，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8 弱，且係出於同一貶損警員簡子軒等3人名譽之目的，依一
29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30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故應論以接續犯而以一罪
31 論。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
02 時，不思謹言慎行，竟辱罵值勤之員警，其藐視法治及挑戰
03 執法公權力之心態及行為，殊無足取，且亦彰顯其欠缺尊重
04 他人人格尊嚴之觀念，所為自應受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復
05 審酌被告事後對己之作為並未表示歉意或任何反省之意，犯
06 後態度不佳，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暨
07 所述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揭露，詳如警
08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所示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素
10 行不良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
11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林家妮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40條

26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7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051號

30 被 告 乙○○（年籍資料詳卷）
31

01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明知110報案專線值勤員為依法執行警察職務之員
05 警，竟基於當場侮辱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之接續犯意，於
06 民國113年8月6日2時11分許起至同日4時4分許之期間，接續
07 持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110報案專線，對接聽
08 電話之值勤員警簡子軒、吳單飛、陳盈靜出言辱罵如附表所
09 示言語，足以貶損之員警簡子軒、吳單飛、陳盈靜之人格及
10 警察執行職務之尊嚴。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供述在案，並有高雄
14 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高雄市政
15 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涉嫌妨害公務案錄音檔及譯文表、通聯調
16 閱查詢單、本署勘驗筆錄等在卷可憑，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7 罪嫌堪以認定。

18 二、按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
19 侮辱，稱「當場」者係指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場所或現
20 場，但不限於以當面為限，凡在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耳目
21 所可及之處所或範圍內，皆包括之，又任何人均有不受他人
22 任意侮辱之人格權，且為貫徹公權力之執行，自應保障公務
23 員執行職務之行為，縱令對於公務員於執行公務程序有所異
24 議，自應循合法程序尋求救濟，亦不得任意以言詞或行動對
25 於施以侮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1年度上易字第2225號
26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接續撥打電話以上揭言語辱罵執
27 勤員警，雖非於員警面前當面為之，然被告既係在與員警通
28 話過程中口出上揭侮辱性言詞，仍屬員警耳目所能及之範圍
29 內，且經執勤員警聽聞後屢次告誡，自屬「當場」侮辱公務
30 員無疑。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於公務
31 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嫌。被告先後以附表所示言語

01 辱罵接聽電話之值勤員警，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
02 時、地實施，且侵害同種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該
03 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04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05 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甲○○

11 附表

編號	進話時間	受理員警	通話內容
1	113年8月6日2時11分54秒 許	簡子軒	被告：「我要陳情。」 員警：「陳情喔，什麼事情。」 被告：「你有聽到我在跟你說話嗎？」 員警：「有啊妳有什麼事情。」 被告：「你有聽到嗎？」 員警：「什麼事情你說啊」 被告：「你有聽到嗎？有聽到就回應一下」 員警：「我有在說啊」 員警：「問也沒…妳也沒回答我啊。」 被告：「我沒給妳回答喔。」 員警：「什麼事情你說。」 被告：「我第一句話問你什麼？」 員警：「妳有什麼事情要報案你快說好嗎？」 被告：「你是跟剛剛那個吳警員一樣沒帶頭腦來上班嗎？」（音檔時間00：00：56） 員警：「來，妳沒有要報案我給妳做語音宣告。」 （您無故撥打110專線 經勸阻不聽可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規定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請勿再撥打110專線，否則將依法查處。） 被告：「你好大膽ㄟ你啊，你皮在癢ㄟ」（00：01：42）
2	113年8月6日2時30分11秒 許	簡子軒	被告：「你的主管咧？」 員警：「不在喔，妳要報案嗎？」 被告：「跑去哪啊？」 員警：「妳有沒有要報案，直接講喔。」 被告：「你是在靠天什麼啦」（音檔時間00：00：18） 員警：「來，辱罵110，給妳做語音宣告」 （您無故撥打110專線 經勸阻不聽可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規定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請勿再撥打110專線，否則將依法查處。）

3	113年8月6日2時33分29秒 許	簡子軒	被告：「那個…找你們主管。」 員警：「妳有要報案嗎，報案直接說。妳有要報案嗎，再詢問妳一次。」 被告：你是在靠天膩啦，你聽不懂人話（音檔時間00：00：17） 員警：「來，播放語音宣告」 （您無故撥打110專線 經勸阻不聽可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規定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請勿再撥打110專線，否則將依法查處。）
4	113年8月6日2時36分42秒 許	吳單飛	員警：「110妳好，林小姐，林小姐妳有要報案嗎？我們已經很多人問你要不要報案了，妳一直都沒有要報案，然後一直撥110進來，妳是要做什麼呢？要騷擾我們嗎？妳無故撥打110是違法的行為，妳知道嗎？現在已經告知妳了喔，妳如果沒有要報案的話，不要無故撥打110喔，不然會觸法喔，了解嗎？」 被告：「幹你娘」（音檔時間00：00：35） 員警：「蛤妳罵髒話喔」 被告：「我無故撥打110喔？」 員警：「對，妳有要報案嗎？我鄭重問你一次，妳有要報案嗎？」 被告：「你可以帶頭腦來上班嗎？」（音檔時間00：00：50） 員警：「妳現在又罵我了，妳不要一直罵我了好不好，來，我鄭重問妳，妳有沒有要報案？如果沒有要報案，請妳不要一直撥打110來騷擾我們，我們要為廣大的高雄市民朋友服務，懂了嗎？如果沒有要報案的話，就謝謝妳了，不要再騷擾我們了，謝謝。」
5	113年8月6日3時21分43秒 許	簡子軒	員警：「110妳好。」 被告：「這裡提供什麼服務？」 員警：「妳要報案直接說好不好啦？」 被告：「你很像要死的樣子ㄟ，你說那什麼話，說叫我直接說」（音檔時間00：00：14） 員警：「妳知道妳在幹嘛嗎？」 被告：「你皮在癢了你，你問我知道我在做什麼嗎，是你不知道還是我不知道」 員警：「我覺得是你不知道捏。」 被告：「你應該不是畜生吧？你是畜生嗎？我今天打幾通電話了你不知道嗎畜生」（音檔時間00：00：55） 員警：「妳自己看妳的手機啊，沒有人知道妳要做什麼啊，妳就一直打一直打，一直罵人」 被告：「你不知道嗎？那你真的是畜生聽不懂人話。」（音檔時間00：01：13） 員警：「我聽得懂妳在說話啊，妳聽得懂我在說什麼嗎？」 被告：「畜生講話我當然聽不懂啊」（音檔時間00：01：24） 員警：「妳專門打電話來找人吵架嗎？還是怎樣？半夜的，妳從幾點打到現在？妳知道妳自己在做什麼嗎？」

			被告：「你就再繼續說」 員警：「我聽妳說啊，妳要問我就跟妳說啊，妳一直罵別人，妳是遇到什麼事情啊？怎麼會這樣？」 被告：「你不是一直要告我社維法嗎？」 員警：「我沒有要告妳啊，我有說要告妳嗎？」 被告：「沒有嗎？你沒聽到其他人要告我嗎？」 員警：「我問妳要報案嗎？妳也不跟我說，然後一直罵我，講兩句就罵人畜生。」 被告：「我有罵你畜生嗎？」 員警：「妳剛剛…妳忘記說什麼了嗎？」 被告：「我會馬上忘記嗎？我會比畜生還不如嗎」 (音檔時間00：02：30) 員警：「不然我剛剛問妳要報案嗎？妳有說嗎？」 被告：「你真的是畜生ㄟ，你聽不懂人話，所以你是畜生聽不懂人話啦，所以我說你是畜生應該是沒錯啦，我剛剛說你是畜生你聽不懂人話，你真的是畜生講不聽ㄟ」(音檔時間00：02：38)
6	113年8月6日3時29分12秒許	陳盈靜	員警：「110妳好，請說。有要報案嗎？沒有聲音喔。」 被告：「這裡提供什麼服務？」 員警：「妳有要報案嗎？」 被告：「你聽不懂人話嗎？是嗎？你聽不懂人話嗎？」 員警：「妳有辦法回答我妳有要報案嗎？沒有要報案就掛電話了。」 被告：「你真的是畜生ㄟ，是我在問你還是你在問我？」(音檔時間00：00：25) 員警：「語音宣告」 (您無故撥打110專線 經勸阻不聽可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規定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請勿再撥打110專線，否則將依法查處。) 被告：「你是在放好玩的嗎？你是畜生嗎？你是畜生聽不懂人話嗎？」(音檔時間00：00：53) 員警：「語音宣告」 (您無故撥打110專線 經勸阻不聽可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規定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請勿再撥打110專線，否則將依法查處。)
7	113年8月6日3時34分許	陳盈靜	員警：「110妳好，請說，警察局。」 被告：「妳聽得懂人話嗎？」 員警：「你有要報案嗎？」 員警：「語音宣告」 (您無故撥打110專線 經勸阻不聽可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規定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請勿再撥打110專線，否則將依法查處。) 被告：「你什麼時候要告我？聽不懂人話的，你什麼時候要告我？聽不懂人話，你聽不懂人話嗎？你沒帶頭腦來上班對啦，你就只會吃飯啦你」(音檔時間00：00：43) 員警：「沒有要報案掛電話了」
8	113年8月6日3時36分36秒	簡子軒	員警：「110你好」

	許	被告：「你聽得懂人話嗎？」 員警：「妳有要報案嗎？」 被告：「你聽得懂人話嗎？你聽得懂人話嗎？你聽得懂人話嗎？」 員警：「妳聽得懂我們在講什麼嗎？妳是有要說嗎？到底是遇到什麼困難？」 被告：「我就不想跟畜生說話，不想跟畜生說清，你聽懂嗎？」（音檔時間00：00：28） 員警：「你到底遇到什麼困難？我好想幫妳。」 被告：「你為什麼這麼骯髒？這麼不要臉，只會吃飯」（音檔時間00：00：38） 員警：「半夜打110來罵我們，是有遇到什麼困難？」 被告：「我有罵你嗎？（一直重複這句）你頭腦有問題ㄟ，我有罵你嗎？」（音檔時間00：00：48） 被告：「你頭腦有問題ㄟ，你只會吃飯，畜生聽得懂嗎？畜生聽得懂我才說啊，人不好好做你去做畜生。」（音檔時間00：01：23） 員警：「妳怎麼好意思說我們是畜生？妳怎麼不想想你自己在做什麼？」 被告：「你畜生你聽的懂嗎？你畜生還聽得懂我說的話嗎？你為什麼還不死呢？」（音檔時間00：02：05） 員警：「我死了怎麼接你的電話」 被告：「你怎麼這麼厚臉皮，這種話也講得出來？」 員警：「妳怎麼敢講這種話呢，妳打了幾百通的電話，問我是不是厚臉皮，妳知不知道妳在說什麼？」 被告：「你應該不會生氣，畜生聽不懂人話應該是不會生氣啦，你真的是娘娘腔ㄟ，做人不好好做，做事不好好做，問人家的私事，你也瘋少一點，你怎麼這麼不要臉？我替你可憐啦，你為了要賺2千元你要讓人家罵你，啊我不是在罵你啦，我就說過了，你就畜生聽不懂人話，我就不是在罵人，你聽得懂人話嗎？」（音檔時間00：02：50） 員警：「妳是遇到什麼痛苦，讓妳一直打110發洩。」 被告：「你如果要瘋，瘋少一點，死回去你家瘋，你真的是垃圾ㄟ。」（音檔時間00：04：18）
9	113年8月6日3時52分許	簡子軒 員警：「110你好。」 被告：「你的主管死回來了嗎？」 被告：「如果你聽的懂我就跟你說，你就畜生聽不懂，我跟你說？我又不是跟你一樣，你為什麼這麼可惡啊，修理民眾、刁難民眾。」（音檔時間00：00：28） 員警：「我哪有刁難？我一直問妳要不要報案，妳都不說，我也沒辦法啊」 被告：「你剛剛有接電話，我有問你的主管現在死回來了嗎？你是馬上講馬上忘記嗎？你好意思說我沒說，啊現在死回來了嗎？」 被告：「你是畜生聽不懂嗎？」（音檔時間00：01：40） 員警：「說沒兩句又要罵人了。」

		被告：「我有罵人嗎？」 員警：「你罵人畜生不是要罵人嗎？」 被告：「啊不然你聽得懂嗎？」 員警：「妳要是去路上罵別人畜生，妳看會不會被告。」 被告：「別人會像你這麼可惡嗎？別人聽得懂人話。」 被告：「對啊你說的非常好啊，就是有你這種畜生、垃圾，聽不懂人話，我哪裡罵人？你聽得懂人話嗎？我問你的主管死回來了，你回答什麼？」（音檔時間00：02：11） 員警：「妳是不是想把我們激怒，想要告我們？」 被告：「當然啊，啊不是，告是一定要告的，是誰欺負誰啊？」 員警：「我沒有說要告妳，我是說妳是不是想把我們激怒？不然為何半夜三四點了，從一兩點開始打，打到現在要四點了，問兩句就要罵別人。」 被告：「我有罵你嗎？我有罵你嗎？不然你跟我說畜生聽的懂人話嗎？不然你說畜生聽的懂人話嗎？」（音檔時間00：03：03） 員警：「妳遇到什麼事情、困難，大家可以幫妳，不是透過這種罵人的方式將情緒發洩在別人身上，可以嗎？」 被告：「你的父母是只會相幹，都沒教你怎麼做人嗎？還好意思指責我？我有罵你？我問東你回答西，你這樣是不是畜生啦？你為什麼要聽人家罵，不趕快掛電話啊。我講到你主管你就給我掛電話，掛我幾次？我絕對會告你們的主管，看他是怎麼帶你們的，我會告啦。」（音檔時間00：03：44）
--	--	---